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中会继教发〔2023〕23号

关于开展“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人员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中医药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建设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队伍，提升中医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服务能力，中华中医药学会决定开展“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培训”），为医院专业人才培养及等级评审等工作提供支持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，望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，认真组织，切实保障培训工作的有效实施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级、各类医疗机构中具有执业或助理资格的从业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培训

对象：中医类别执业或助理医师、业务管理人员。

内容：中医药知识、管理知识培训（包括中医各科常见病、疑难病和急危重症中西医诊疗培训，名家学术经验与案例分享，中药合理应用，中医药法律法规等内容）。

课时：200—350课时（必修课+选修课）。

培训时间：6—12个月。

(二)非中医类别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培训
对象: 西医执业或助理医师, 公共卫生、药剂、口腔、康复、
检验、医学影像等具有执业或助理资格人员。

内容: 中医药基本知识、技能培训(包括中医基础、临床案
例分享、中医适宜技术、中药合理应用等内容)。

课时: 200—350 课时(必修课+选修课)。

培训时间: 6—12 个月。

(三) 护理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培训

对象: 护理执业人员及其他临床护理人员。

内容: 中医药知识、护理技能培训(包括中医基础、中医护
理临床案例分享、中医护理适宜技术等内容)。

课时: 100—150 课时(必修课+选修课)。

培训时间: 3—6 个月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学员学习完毕须根据系统提示参加在线考核, 考核合格后授
予中华中医药学会专项培训电子证书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: 3 元/课时·人。

五、培训形式

学员可登录中医师承继教平台(网址: www.zyscj.org.cn)
或微信小程序“师承继教平台”在线学习。



扫一扫报名参与学习

六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客服电话：400 900 8882

联系人：王昭华 010-89524322

张 岳 010-84130490

